**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2022年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2〕1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8〕5号）和《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2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2022年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根据嘉定区“十四五”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依法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和学生的教育服务体系。

（一）公开透明原则。学校及时向社会公布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与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区教育局、街镇和学校网站公告、网上“校园开放日”、在社区张贴《招生告示》等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儿童告知招生政策、招生入学具体工作事项及所需提供的证件，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按时向幼儿园升入小学的适龄儿童发放《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

（二）班额总控原则。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提供的入学适龄儿童和学生数据，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安排适龄儿童和学生入学。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

（三）公平公正原则。应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学校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接收适龄儿童和学生入学。

**二、校招生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一）工作小组

组长：何兰

组员：闵磊、康佳、叶惠珠、庄丽凤、王奕华、徐海平、顾莉雅、吴文彦、柴梓

（二）监督小组

组长：邵燕萍

组员：全体校级家委会成员

**三、实施细则**

**（一）招生对象**

凡是年满6周岁（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出生）的儿童，应当入小学一年级接受义务教育。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经区教育局审批同意未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提出入学申请。

**（二）学区划分**

嘉定镇和菊园新区“横沥河以西-环城河以南-金沙路以西-启良路以北-博乐路以西-清河路以北、城中路-城北路-陈家山路以东、胜竹路以南”的地区。

**（三）班级计划**

2022年学校计划招收一年级8个班，计划招收学生数350名左右。

**（四）入学排序**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2022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嘉定镇街道、菊园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排序及统筹办法。

1. **就近入学**

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报名公办小学的本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2）报名公办小学的本区廉租房户籍的适龄儿童。

（3）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本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4）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本区廉租房户籍的适龄儿童。

**2. 统筹入学**

就近入学安排后，进行统筹安排，小学、初中都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学生），持有相应的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住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
2. 本区户籍户主或产权人之一为适龄儿童（学生）的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等。
3. 上海户籍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学生）。
4. 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学生），租房。
5. 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6. 其他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上述六类，对提供所在居住地为其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住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适龄儿童（学生），优先安排。

嘉定镇街道和菊园新区依据区域教育资源和入学需求制定相应入学统筹排序办法，上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部分地区公办教育资源紧缺的，可跨街镇统筹。

**四、报名复验**

**1．分批验证**

7月4日-7月10日为嘉定区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日。

7月25日-7月26日为嘉定区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日。

未报名公办小学和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参加第二批验证。

注：7月10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放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

**2．验证材料**

本市户籍须核查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房地产权证等。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须核查《回执》或廉租房相关材料等。

非本市户籍须核查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和房地产权证等，以及适龄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学校对登记就读一年级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其父母的有关证件和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父母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登记证明进行信息比对。

在网上登记和报名过程中，适龄儿童监护人必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所填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在后续入学验证时发现不符，将视录取结果无效，并对录取结果做相应调整。

**3．验证形式：网上验证**

小学对已取得《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入学验证通知短信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查询结果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核对。“随申办市民云”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五、入学方式调整提示**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2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决定从 2027年开始，小升初入学由原来的户籍居住地对口入学改为学籍对口入学，采用提前五年告知的方式。即：2022年起，嘉一附小入学的一年级新生，五年级毕业时，以小学划片对口的方式就读启良中学。

**六、咨询方式**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网址：shrxbm.edu.sh.gov.cn

上海嘉定教育频道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jiaoyu

嘉一附小：69523380

学校微信公众号：嘉一附小

**七、学校承诺**

1.所有适龄儿童通过“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信息登记，不招收无信息登记的学生，不接收小龄生、大龄生入学。

2.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均衡分班，不举办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不接收任何学生的简历等材料；招生录取不与任何教育培训机构挂钩。

　　　　　　　　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2022年6月3日

**附件：嘉一附小2022年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日期** | **内容** |
| 5月30日—6月5日 | 举行网上“校园开放日” |
| 6月3日 | 公布《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2022 年招生工作办法》 |
| 6月4日—19日 | 适龄儿童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
| 6月22日—26日 | 入学网上报名 |
| 7月4日—10日 | 第一批验证 |
| 7月10日起 | 陆续发放入学告知信息 |
| 7月25日—26日 | 第二批验证 |
| 8月15日起 | 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